

#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1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參、主席：盧市長兼召集人秀燕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曾琬歆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鼓勵參加普重機安全駕駛訓練」專案報告：(略)

一、警察局蔡局長蒼柏：建議教育單位可以行文各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要求學校多加宣導應先取得駕照後再騎乘機車。若未滿 18 歲無照駕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除當事人須受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罰鍰處分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也須陪同上 3 小時道安講習課程。

二、林委員志盈：

- (一) 建議簡報內容各項交通事故數據統計資料應使用交通部最新資訊。
- (二) 少年無照機車騎士比例仍有持續增加趨勢，現行機車駕訓補助名額不足，建議監理所協調民營駕訓班增加員額，且可於暑假期間增加駕訓量能。

三、蘇委員昭銘：

- (一) 除對學生進行宣導之外，亦應對其家長和監護人一併加強宣導。
- (二) 鼓勵駕訓班應秉持企業社會責任，增加補助名額，建議監理所可納入評鑑項目。

四、林委員良泰：

- (一) 建議機車經銷商和駕訓班應思考企業社會責任，加強機車駕訓相關補助。
- (二) 建議監理所可依不同評鑑等級和績效分配駕訓班補助名額。
- (三) 建議增加道路實地騎乘訓練和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觀念建立。

五、艾委員嘉銘：

- (一) 建議監理所要求各訓練單位於教育訓練單元中新增安全使用煞車正確觀念及方式。
- (二) 建議加強家長及監護人觀念宣導。

**主席裁示：**

- (一) 本府一向重視機車騎士的用路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推動機車駕駛訓練補助計畫」補助名額有限，建議立法委員和交通部重視本項議題增加補助，鼓勵應透過訓練方式取得駕照。
- (二) 道路交通安全為改善重點，請監理所簡報內容各項交通事故數據統計資料應比照交通部最新資訊。
- (三) 請教育局於各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召開之聯繫會報中，將機車駕訓訓練及補助議題納為重點討論項目。

**柒、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11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9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 件。 列管案號：110-12-04、111-02-02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7 件。 列管案號：111-02-01、111-02-03、111-02-04 111-02-05、111-02-06、111-02-07 111-02-08

**警察局蔡局長蒼柏：**案號 111-02-04，本市科技執法區間測速設備已於沙鹿區向上路 6 段及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清水路段完成設置並於 111 年 2 月 16 日啟動實施且配合宣導，請各單位協助宣導，提升安全行車意識，減少交通事故。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捌、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1 年 1 月份，列管件數計 36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23 件： 列管案號：110-01-16、110-03-12、110-07-10 110-10-07、110-12-05、110-12-14

	<p>110-12-17、111-01-04、111-01-05  111-01-07、111-01-08、111-01-11  111-01-12、111-01-14、111-02-04  111-02-05、111-02-08、111-02-09  111-02-10、111-02-11、111-02-12  111-02-13、111-02-14</p>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13 件：  列管案號：110-11-06、110-11-11、110-11-13  110-12-08、110-12-11、110-12-16  111-01-03、111-01-06、111-02-01  111-02-02、111-02-03、111-02-06  111-02-7</p>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玖、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大雅分局：(略)

二、霧峰分局：(略)

林委員良泰：有關道路工程改善違規肇因檢核表，可分享執行成效並供其他分局參考。另可補充照片或影片供交通局後續交通工程改善時參考。

主席裁示：

1. 對於大里地區上下班交通狀況，請霧峰分局若道路工程設施尚未完成改善前，可先以義交、員警協勤人力替代，紓解交通。並加強夜間酒駕執法。
2. 每個月皆有兩分局皆會提出交通改善作為，請各分局可以持續落實執行。

三、南區區公所：(略)

四、北區區公所：(略)

停車管理處盧處長佳佳：

1. 北區公民營的路外停車場有 43 場，汽車格位約有 4500 多格，機車約有 1500 多格。路邊汽車格亦有約 4500 多格，並皆已納入收費管理。
2. 一中商圈臺中公園地下停車場平時停放率 44%、尖峰時段停放率 51%，目前交通局有臺中交通網 APP 提供即時路外及路邊停車格位資訊，建議可以多加宣導使用。
3. 目前本處已於今年陸續開始推動對私人設置停車場進行補助，停車格一格可補助 3,000 元，一場以 60 萬元為上限。

#### 五、警察局：(略)

(一) 林委員良泰：電動自行車未來使用將更為頻繁，酒駕騎乘電動自行車是否可比照酒駕騎乘機車處理，建議可再進行研議。

(二) 交通警察大隊執法組向組長群欽：有關電動自行車酒駕部分，目前電動自行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慢車種類認定，駕駛人酒駕則以違反道交條例第 73 條規定處罰，若有達酒駕公危標準仍依法移送。

(三)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電動自行車目前交通部已有進行修法調整，未來將可比照機車進行掛牌，後續取締作為建議可循機車方式處理。

#### (四) 林委員志盈：

1. 建議警察局今年執法防制作為可加強關注酒駕取締。
2. 建議霧峰分局於檢討轄區前五大易肇事路口(段)分析及防制作為時，因應國 4 連接台 74，可提前先對大里區各鄰近匝道交通狀況進行執法面加強、工程面檢討和宣導作為預擬，避免後續交通壅塞。

拾、各工作小組執行 111 年度院頒方案業務報告：准予備查。

#### 拾壹、109 年院頒方案考評委員議建議事項列管表：

111 年 2 月份，列管件數計 68 件。	
一	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0 件。
二	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8 件： 列管案號：109-01、109-02、109-03、109-04 109-05、109-06、109-07、109-08 109-09、109-10、109-11、109-12 109-13、109-14、109-15、109-16

	109-17、109-18、109-19、109-20
	109-21、109-22、109-23、109-24
	109-25、109-26、109-27、109-28
	109-29、109-30、109-31、109-32
	109-33、109-34、109-35、109-36
	109-37、109-38、109-39、109-40
	109-41、109-42、109-43、109-44
	109-45、109-46、109-47、109-48
	109-49、109-50、109-51、109-52
	109-53、109-54、109-55、109-56
	109-57、109-58、109-59、109-60
	109-61、109-62、109-63、109-64
	109-65、109-66、109-67、109-68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拾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西屯區文華路由逢甲路至西安街路段交通改善案。(教育部中一區資源中心東海大學提案)

二、各單位說明：

(一) 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周科長志遠：相關交通改善工程預計於3月中旬前完成。

(二) 交通警察大隊：目前由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針對該路段進行熱點熱時交通稽查和違規停車取締，並由本大隊和第六分局搭配大重機巡邏方式編排勤務，維持交通順暢和行車安全。

(三) 林委員良泰：

1. 建議中午和晚上用餐時段，請警察局加強取締並請交通局加強違規停車拖吊。
2. 請交通局於用餐時段調整校門口三色號誌，管控車流。

(四)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請本局交通工程科再和校方連繫調整校門口三色號誌。

主席裁示：請交通警察大隊及第六分局加強熱點熱時取締和交通疏導，亦可請保安警察大隊支援；並請交通局於 3 月前完成標誌標線工程。

### 拾參、臨時動議：

#### 一、臨時動議一：建議臺中市政府加強辦理「酒後代駕」服務相關措施與資料統計，俾利降低酒駕行為，維護行車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提案)

(一) 交通局葉局長昭甫：目前酒後代駕服務分為兩個層面，如何尋找更多酒後代駕服務業者，建議可以由監理所和交通局進行媒合；另外酒後代駕服務資訊提供及宣導，則建議可由經發局協助向酒店、KTV、餐廳等營業場所業者進行廣宣。

(二) 交通警察大隊徐大隊長坤隆：警察局已由本大隊印製酒後代駕宣導卡片 6,000 份，並已和交通局運輸管理科確定本市有 9 家業者提供服務。各分局已對轄區飲酒場所進行宣導，執法面則配合 A1、A2 事故進行溯源，並將結合相關局處進行聯合稽核，藉此加強業者社會責任，以有效提供酒後代駕服務資訊。

#### (三) 經濟發展局謝專門委員公耀：

1. 本局配合執行聯合稽查業務並進行宣導。
2. 酒店非屬經濟部分類業別，餐廳屬衛生局權管，建議將衛生局納入共同進行宣導。
3. 另相關數據統計資料建議由代駕業者進行填報，不建議直接向各餐廳業者聯絡蒐集資料。

(四) 交通局運輸管理科梁科長蕙嫻：目前本局已有每週請代駕服務業者填報相關數據，惟目前僅有統計後端資料，無法區分前端業者種類及媒合數據。

(五) 公路總局台中區監理所陳科長奕臻：目前臺中市填報業者資料為酒店 4 家、KTV 23 家、餐廳 35 家，交通部目前希望由各縣市自行尋找、制定重點餐廳進行媒合並填報媒合成功家數及績效，建議請交通局和經發局再行確認所提供業者家數正確性。

主席裁示：請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執行。

#### 二、臨時動議二：有關各級學校校園內外危險路段及治安死角會勘作業，提請討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主席裁示：請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及相關單位配合後續會勘作業。

三、主席裁示：

(一) 請各分局 228 連假期間加強轄區各風景區及觀光景點之勤務作為。

(二) 請各分局嚴格加強取締酒駕。

拾肆、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